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忠实、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会议，审阅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审计机构等进行深层次、多方位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的构建及完善状况，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运行情况，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共计召开 3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6			
白华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6	6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3	3	0	0	否

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表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事项	发表意见
1	2021. 3.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对公司 2020 年 1-12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对公司 2020 年 1-12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1. 8. 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1. 10. 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1. 11.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5、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同意

			的独立意见；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5	2021. 12.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021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履行委员职责，并以专业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体系。报告期内，本人以专业委员会委员身份对定期报告、审计报告、交易与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 2021 年度共计召开 3 次审计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专门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白华	3	3	0	0	否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同时，利用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间，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现场参观了解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二) 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三)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展望 2022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白华

2022 年 4 月 29 日